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美商新秀麗太平洋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晴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

支票附表：　110年度除字第000502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志聲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0年2月28日	218,644元	0000000	
002	林志聲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	110年3月31日	245,154元	0000000	